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2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正一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英傑

相　對　人　祭祀公業蕭志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蕭倉標

特別代理人　許智捷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委任報酬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13,54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；前項酬金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；而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，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，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裁定其數額，同法第77條之25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、第4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委任給付報酬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2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重上字

第257號判決確定，聲請人即原告於訴訟程序中曾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7,427元及特別代理人律師酬金30,000元；第二審裁判費131,140元及特別代理人律師酬金40,000元，共計288,567元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委任給付報酬等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2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重上字第257號判決，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祭祀公業蕭志達負擔百分之74，全案業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、二審裁判費87,427元、131,140元，並經本院110年度聲字第54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重上字第257號民事裁定核定聲請人之第一、二審特別代理人律師酬金為30,000元、40,000元，合計288,567元（計算式:87,427＋131,140＋30,000＋40,000＝288,567）有該收據及該院民事裁定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13,540元（計算式:288,567×74％＝213,540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劉俊佑